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0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6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73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85元/股;预留部分的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6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19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 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 3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确定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行权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 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权条件。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1	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除56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励资格,36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	
0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2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16.19亿元,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度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确定个人行权资格,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85分(含85分)以上的激励对象才可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85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	除56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6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为85分以上,合计36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 达成。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 布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二、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具体行权安排

本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期权代码: 036286。
- 2、期权简称: 中海 JLC3。
- 3、可行权数量: 730.8万份。

			本次行权前		
序号	bil #7	职务	持有的股票		本次行权占
			期权数量(含	本次行权数	期权激励计
	姓名		未行权股票	量(万份)	划权益总量
			期权)		的百分比
			(万股)		

1	欧阳业恒	董事、副总裁	31. 5	13. 5	0. 53%
2	黄宏矩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31. 5	13. 5	0. 53%
3	杨晓娟	副总裁	31. 5	13. 5	0. 53%
4	李洪江	副总裁	31. 5	13. 5	0. 53%
5	陈锦鸿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15. 75	6. 75	0. 26%
6 首期授予部分公司中层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 其他人员(共363人)		1,563.45	670. 5	26. 06%	
合 计			1,705.2	730. 8	28. 42%

4、可行权人员数量: 368人。

5、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3 日 (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及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3 日,敏感期内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价格: 7.985 元/股。

7、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 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 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欧阳业恒先生、黄宏矩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江先生、杨晓娟女士、陈锦鸿先生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并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 11、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 扣代缴。
- 三、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76,231,574股增加至684,214,57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 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 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 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 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 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3、如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 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8日